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百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崇善律師

聲　請　人　黃郁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成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9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過程為充分了解，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等語，特依法聲請複製本件訴訟於審理過程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違反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

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90條之4 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，復表明為明瞭開庭內容而聲請，就所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有敘明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